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周村区精神病院原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周发改审发[2020]16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主楼约7500平方米，建设辅助用房约10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内的建筑、安装、装饰、市政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伍拾万叁仟零伍拾元伍角柒分（¥34503050.57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肆佰玖拾玖元伍角（¥1250499.50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零柒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叁分（¥15073838.43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陆仟零陆拾玖元贰角（¥2216069.2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吉港 建筑工程一级 鲁1371617133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0月1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淄博市周村区精神病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